

# 彰化縣學校午餐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說明

## 一、法規依據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售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## 二、通報定義

凡學校(含中央廚房)、餐盒工廠及食材供應商於食材(菜餚)驗收、例行品管抽驗或委外檢驗、生產過程中或因新聞事件等，發現食材或菜餚有變質或腐敗、農藥殘留超量、動物用藥超量、添加物違規、逾期等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立即通報。

## 三、通報流程說明

各單位發生異常時，須立即針對食材或菜餚進行處理、主動停止生產或供餐，及進行回收，以阻斷危害繼續擴大，並填寫「學校午餐食品安全事件通報單」通報衛生局(食品衛生科 7115141#5702，傳真 7110027)，學校應同時通知教育處(體育保健科 7112175#34、37、38、47、48)，掃描電子檔寄至[n5659488a@chc.edu.tw](mailto:n5659488a@chc.edu.tw) 或 [cwm5180@chc.edu.tw](mailto:cwm5180@chc.edu.tw) 或 [may630825@chc.edu.tw](mailto:may630825@chc.edu.tw)。

## 四、通報內容說明

通報之內容應清楚說明通報原由、發生事件內容、產品來源資料、庫存量及食材或菜餚目前處理及流向情形，並留下通報人及電話，以利聯絡。

## 五、後續處理

後續處理完畢，需將完整資料彙報衛生局，回報資料應含回收、退貨及銷毀等處理作業情形。

六、如發生學校午餐以外之疑似食品中毒案件，請學校確實保留與患者攝食相同批號之未開封產品，以利調查檢驗。

七、如未主動即時通報或因該原由而致發生食品危害事件，則將依法各予以處分。

## 彰化縣學校午餐食品安全事件即時通報單

一、通報單位：

二、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三、通報原由：驗收發現 自主或委外檢驗發現 製程異常

新聞事件 上游廠商通知 其他\_\_\_\_\_

四、事件內容：變質或腐敗 動物用藥超量 農藥殘留超量

添加物違規 逾期食品 其他\_\_\_\_\_

五、產品資料：產品名稱\_\_\_\_\_；有效日期\_\_\_\_\_

供應商名稱\_\_\_\_\_；電話\_\_\_\_\_

供應商地址\_\_\_\_\_

六、產品現況：已出貨，產品名稱\_\_\_\_\_；出貨量\_\_\_\_\_

產品流向及數量說明\_\_\_\_\_

未出貨 庫存數量\_\_\_\_\_

七、處理情形：已暫停出貨 已通知下游回收

已退貨，退貨日期\_\_\_\_\_；退貨總數\_\_\_\_\_

八、後續處理：預計回收後退貨\_\_\_\_\_

預計回收後銷毀\_\_\_\_\_

其他\_\_\_\_\_

通報人：

聯絡電話：